

前言



這本書把焦點放在兩個領域上，而這兩個領域都是現代聖經詮釋的主要關切：聖約的意義，以及新舊約聖經之間的關係。若正確地理解神主動在歷史中設立的聖約，我們就會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幫助我們弄清楚有關兩約之間關係的複雜問題。

事實上，現今的每個聖經詮釋學派都開始體會到，若要明白聖經那與眾不同的信息，聖約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願立約的主賜福這個持續進行的討論，以致在萬民心中更完全地點燃對祂的愛，因祂已立自己作為「人民的約」（賽四十二6，參新譯本）。

歐帕瑪·羅伯森
聖約神學院
密蘇里州，聖路易市
1980年9月1日

第一部分



介紹聖約

1



聖約的本質

什麼是聖約？若要定義「聖約」（covenant），就有點像在問如何定義「母親」一樣。我們也許可以將母親定義為：把你帶到這世上的人。這定義或許說的沒錯，但誰會滿足於這種定義呢？

聖經清楚地見證聖約的重要性。神一再地跟特定的人們開始立約的關係。聖約明顯出現在聖經裡，例如神與挪亞（創六18）、亞伯拉罕（創十五18）、以色列（出廿四8）、大衛（詩八十九3）所立的約。以色列的先知們期盼立「新」約的日子到來（耶卅一31），而基督自己用立約的措詞來談論最後的晚餐（路廿二20）。

但究竟什麼是聖約？

有些人放棄對「聖約」提出定義，不試著用一個定義來涵蓋這詞在聖經裡的各種用法。他們主張說，這詞出現在許多不同的聖經背景裡，就代表它具有許多不同的含義。^{註1}

顯然地，對「聖約」一詞的任何定義，必須寬闊到足以符合聖經資料的要求。然而，既然神的約將聖經歷史串連

註1 請參考：D. J. McCarthy, "Covenant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Present State of Inquiry,"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27 (1965): 219、239。另參：Delbert R. Hillers, *Covenant: The History of a Biblical Idea* (Baltimore, 1969), p. 7，他曾評論這個為聖約下定義的任務：「這種情況不是六個盲人在摸象，而是一群博學的古生物學家，從六個不同物種的化石，創造出不同的怪物。」

成一個整體，就代表聖約具有一個橫跨各世代的單一概念。

那什麼是聖約呢？你要如何定義神與祂子民之間的立約關係？^{註2}

聖約是「神出於主權並透過流血而施行的約束」。當神與人開始一段立約的關係時，祂就是出於主權而設立一種攸關生死的約束。聖約是神出於主權，透過流血而施行的一種約束，或說是一種攸關生死的約束。

我們必須更仔細地思考這個定義的三個層面。

聖約是一種約束

就「約」的最基本層面而言，它把人們約束在一起。沒有什麼比一個不可破壞的約束，更接近「約」在聖經裡的核心概念。

學者們廣泛地研究「約」（בְּרִית）這個詞在舊約聖經裡的詞源學，後來還是無法確定這個詞的意義。^{註3} 然而，

註2 聖經談到「神的」約，即神與祂子民所立的約，這個事實本身就具有重大的意義。顯然地，神跟人立約的現象，在以色列之外並未出現。Ronald E. Clements, *Abraham and David; Genesis 15 and its Meaning for Israelite Tradition* (Naperville, Ill., 1967), p. 83: 「在舊約聖經以外，我們沒有明顯的證據，可以證明某一個神明跟祂的子民訂立條約」。另參：David Noel Freedman, “Divine Commitment and Human Obligation,” *Interpretation* 18 (1964): 402: 「在異教徒的世界裡，沒有令人信服的相似條約……」，類似於聖經所提到神跟人立的約。

註3 大部分的人都承認詞源學的證據不具有決定性。請參考：Moshe Weinfeld,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Stuttgart, 1973), p. 783; Leon Morris,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London, 1955), pp. 62ff. 有人認為這詞指向「barah」這個動詞，意思是「吃」。若真是如此，這詞就是指向經常跟立約過程相連的神聖筵席。Martin Noth反對這個假設，請參：Martin Noth, “Old Testament Covenant-Making in the Light of a Text from Mari” in *The Laws in the Pentateuch and Other Essays* (Edinburgh, 1966), p. 122. 他認為這種看法會使「切一個約」的措詞變成牽涉到不同的立約方法。在一方面，它指向切開動物所代表的自我咒詛。另一方面，它又指向參與一個立約的筵席。Noth比較偏好的主張是，「約」這個詞源自阿卡德語（Akkadian）的「birit」，而「birit」跟希伯來文的介系詞「בין」（中間）有關。他建構一個多重步驟的過程，使這個詞透過「從中間宰殺一頭

聖經在使用這個詞的上下文裡，相當一致地表明一種「約束」或「關係」的概念。^{註4} 立約者總是一個位格，無論是神或是人。更進一步說，除了極少數的例外，立約的另一方通常是另一個位格。^{註5} 委身於一個約，結果就是建立一種「跟人有關」、「與人一起」、「在人之間」的關係。^{註6}

在聖經裡，使所有聖約正式成立的一個基本要素，就是用言語來宣告將要建立的約束具有什麼性質。神藉著說話來設立祂的約。祂恩慈地對受造物說出承諾，並宣告祂要以什麼基礎來跟受造物建立關係。

「贖」的片語而達到不需要依靠副詞，呈現出「某種中介物」的名詞意義，並因此需要引進第二個介系詞「中間」，最後逐步形成用來指「約」的標準詞彙，可以跟（從中間）「切開」以外的動詞一起使用。有關詞源學的第三種主張，是指向阿卡德語的字根「baru」（使……受到約束或束縛），以及相關的名詞「birtu」（繩索或束縛）。Weinfeld認為第三種主張最具有可信度，請參：Weinfeld, op. cit., p. 783。

註4 E. Kutsch在最近提出一些論證，主張「約」這個詞的意思是「義務」或「承諾」，這的確是具有吸引力的看法。但這些論證不足以推翻我們所說的基本概念：聖約是一種「約束」。Kutsch主張，「約」的定義是一種「義務」，無論這約的類型是一個人使自己「負有義務」，或是由某種外來的力量「加義務」給他，或是平等的立約雙方達成一種互相的「義務」。他也注意到，希伯來文的平行句法經常互換使用「約」和「律例」、「誓言」這些詞，他覺得這會支持將「約」定義為「義務」（E. Kutsch, “Gottes Zuspruch und Anspruch. berit in der alttestamentlichen Theologia,” in *Questions disputees d’Ancien Testament* [Gembloux, 1974], pp. 71ff）。D. J. McCarthy則表示不同意Kutsch的理論，請參考：D. J. McCarthy “Berit and Covenant in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in *Studies in the Religion of Ancient Israel, Supplement to Vetus Testamentum*, 23 (1972): 81ff。McCarthy的結論是，雖然Kutsch提出一些論證，但傳統上的翻譯仍然站得住腳。儘管神的約總是牽涉到義務，但這些聖約的最終目的超越保證會履行某項義務。相反地，約的核心是神與祂子民建立的相互關係。在聖約研究的歷史裡，一些早期的神學家已察覺到這個有關聖約核心的概念。例如，在John Cocceius的著作裡，強調立約的效果是使雙方和平共處。Cf. Charles Sherwood McCoy, *The Covenant Theology of Johannes Cocceius* (New Haven, 1965), p. 166。

註5 其中一個例外記載在創九10、12、17，在這些經文中，神與地上的走獸立約。另參：何二18；耶卅三20、25。雖然這些經文提到神與沒有位格的對象立約，但這約仍然是神與牠（它）們建立的一種「約束」。

註6 以下的介系詞：「בין、עם、תּוֹ, לְ」，都可以用來描述這種關係。

在聖約裡明顯可見的誓言和記號，突顯出「約」的本質是一種約束。「約」使人們對彼此作出承諾。^{註7}

一個具有約束力的立約誓言，可能以不同形式呈現出來。有時候，這牽涉到一個口頭誓言（創廿一23-24、26、31，卅一53；出六8，十九8，廿四3、7；申七8、12，廿九13；結十六8）。在其他時候，這口頭承諾可能附加某種象徵性的行動，例如給予禮物（創廿一28-32）、設擺筵席（創廿六28-30，卅一54；出廿四11）、設立紀念碑（創卅一44-48；書廿四27）、灑血（出廿四8）、獻祭（詩五十五）、從杖下經過（結廿37），或將動物剖開（創十五10、18）。在幾處經文裡，誓言與立約的整體關係，極為清楚地透過平行句法而表達出來（申廿九12；王下十一4；代上十六16；詩一〇五9，八十九3、4；結十七19）。在這些經文裡，誓言和約是可以互換的。

註7 有許多證據表明，誓言在立約過程中相當重要。誓言是約的基本要素之一，相關證明及完整論述可參考：G. M. Tucker, "Covenant Forms and Contract Forms" *Vetus Testamentum*, 15 (1965): 487-503.

雖然誓言的出現經常跟立約有關，但我們不清楚起誓的正式儀式，是否對立約而言絕對不可或缺。神在設立挪亞之約或大衛之約的歷史時刻，都沒有明確提到起誓，雖然後期的經文提到這兩個約都跟誓言有關（創九章；撒下七章；另參賽五十四9；詩八十九34-37）。George A. Mendenhall曾分析赫人宗主條約的組成要素，並列出當中的六個基本要素。他所列的清單沒有將誓言包括在內。Mendenhall解釋說：「我們知道這種條約還涉及別的因素，因為條約不是只藉由寫下草稿就得以成立。」（"Covenant Forms in Israelite Tradition," *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17 [1954]: 60f.）基於這點，Mendenhall繼續引進條約的第七個要素，他稱之為「正式的起誓」。然而，他自己覺得不得不補充說：「……雖然我們不清楚起誓的形式和內容是什麼。」

聖經不僅指出，聖約通常包含誓言在內。事實上，我們可以肯定地說，聖約就是一個誓言。對立約關係的承諾，用一種連結而將人們約束在一起，而這種連結等同於一個正式起誓過程所達到的效果。「起誓」足以表達出「立約」所建立的關係，以致這兩個詞可被互換使用（參詩八十九3、34-37，一〇五8-10）。經文可能提到正式的起誓過程，也可能沒有提到。但一個立約的承諾，必然會產生一個非常嚴肅的義務。

誓言和「約」之間的這種緊密關係，強調「約」的本質是一種約束。透過立約，雙方對彼此作出承諾、委身於彼此。

在聖經裡的約，經常伴隨著一些記號，而這也突顯出聖約將人們約束在一起。彩虹、割禮、安息日——這些立約記號都加強聖約具有的約束性質。藉由立約而產生的約束，就使雙方之間的承諾得以生效。正如新郎與新娘交換戒指來作為「記號和信物」，要證明他們「忠貞不渝的信念和堅定不移的愛」；同樣地，立約的記號也象徵神與祂子民之間的永久約束。

聖約是透過流血的約束

「透過流血的約束」或攸關生死的約束，表示神與人之間的立約承諾涉及生命的終局。就立約而言，神決不是要跟人開始一段隨便的、非正式的關係。相反地，祂的約束所具有的含義，延伸到有關生死的終極議題。

有個基本用語專門用來描述一段立約關係的開始，並且生動刻劃出聖約強烈地攸關生死。在舊約裡，通常被翻譯為「立一個約」的措詞，其字面意思是「切一個約」。

在聖約的歷史裡，「切一個約」的措詞不是只出現在某一時期而已。相反地，它顯著地出現在整本舊約聖經的範圍裡。律法書、^{註8}先知書^{註9}和聖文集（the

註8 創十五18，廿一27、32，廿六28，卅一44；出廿三32、34，廿四8，卅四10、12、15、17；申四23，五2、3，七2，九9，廿九1、12、14、25、29，卅一16。

註9 書九6以下，廿四25；士二2；撒上一1、2；撒下三12-13；王上五12；賽廿八15，五十五3；耶十一10，卅一31-34；結十七13；何二18；該二5；亞十一10。

writings) ，^{註10} 都一再使用這個措詞。

我們也許會認為，時間的推移會使「切一個約」的生動畫面變得隱晦。然而，這個措詞不僅出現在最古老的一些經文裡，也出現在以色列即將被逐出巴勒斯坦地的相關經文裡，這證明人們一直都明白此措詞的完整含義。聖經第一次向讀者介紹「切一個約」之概念的經文，就是最初有關設立亞伯拉罕之約的記載，這段記載充滿古代的立約記號（參創十五章）。在以色列歷史的另一端，耶利米在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耶路撒冷時，對西底家發出預言式的警告，其字裡行間也處處暗示一種「切約」的神學（參耶卅四章）。

這個措詞跟三種基本類型的約都有關，而這進一步指出它的意義遍布在舊約聖經各處。它被用來描述人所立的約、^{註11} 神主動跟人立的約，^{註12} 以及人主動跟神立的約。^{註13}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切」這個動詞可以單獨出現，並且仍然清楚表達「切一個約」的意思。^{註14} 這種用法正好

註10 伯卅一1；詩五十五；代上十一3；代下六11；拉十3；尼九8。

註11 創廿一27、32；撒下三12-13。

註12 創十五18（亞伯拉罕之約）；出廿四8和申五2（摩西之約）；代下廿一7和詩八十九3（大衛之約）；耶卅一31、33和結卅七26（新約）。這個措詞沒有被用來描述挪亞之約。

註13 這些由人主動跟神開始的立約關係，應該在一種更新聖約的背景下來理解。只有基於一段原先存在的關係，人才能擅自跟神立約。請參：王下十一-17，廿三3；代下廿九10。

註14 撒十一-1-2，廿16，廿二8；王上八9；代下七18；詩一〇五9；該二5。Martin Noth並未把「切」這個短語視為一種省略，其中應加上「約」這個詞來一起理解。相反地，他主張「從中間切開」的措詞在這些經文裡出現時，應被視為一種「特別古老與原始的表達方式」，等同於在馬里經文本（Mari texts）裡出現的「宰殺（一頭驢）」一詞。對這個措詞的分析，符合Noth精心發展的假

指出，「切」的概念基本上已變成相連於聖經對立約的概念。

在古代近東的語言和文化裡，隨處可見人們把「切」的過程跟立約相連在一起。除了以色列之外，周圍的許多文化也把一個約所具有的約束力，視為跟「切」的用語密切相關。^{註15}

除了用語以外，通常跟立約結合在一起的儀式，也相當戲劇性地反映出「切」的過程。在立約時，動物會在儀式當中被「切開」。在聖經中，有關這過程的最明顯例子，出現在創世記第十五章，神在那時設立亞伯拉罕之約。亞伯拉罕先把一些動物切成兩半，並把一半對著另一半擺列。然後，神以象徵的方式從動物的肉塊中經過。結果就是「立」或「切」了一個約。

在立約時，切開動物的意義是什麼呢？聖經和經外文獻的證據都肯定，這儀式具有一個特別的意義。在作出立約的承諾時，切開動物象徵一種「死亡的誓言」。遭到肢解的動物代表立約者祈求的咒詛，若他將來違背自己所說的承諾，就願這禍患臨到自己身上。

這種詮釋可從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語得到強烈支持。

說，即「約」這個詞在詞源學上源自「中間」一詞，正如我們之前所言。根據他的解釋，「從中間切開」的措詞代表一種較早期的用詞形式，那時「中間」一詞尚未逐步形成一種名詞用法，並因此需要引進第二個「中間」一詞，其結果就是這個措詞被讀成更令人熟悉的形式（「從中間切一個約」）。但Noth並未大膽地解釋，為何「切一個約」這個完整形式會出現在最古老的經文中（創十五18），或者為何「切開」這個縮寫形式仍然出現在被擄後期的經文裡（該二5）。請參考：Martin Noth, *op. cit.*, p.111.

註15 有關比較完整地論述經外文獻的證據，請參考：Dennis J. McCarthy, *Treaty and Covenant* (Rome, 1963), pp. 52ff.

聖約中的基督

作者：歐帕瑪·羅伯森 (O. Palmer Robertson)

翻譯：駱鴻銘

編譯：彭彥華

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9年12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 1980 by O. Palmer Roberts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 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Chinese edition © 2019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3110 Fax: (886) 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中文書名字型取自：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CNS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網站，<http://www.cns11643.gov.tw>。

Cover photos on Unsplash by Daniel Olah, Dino Reichmuth, Grey Rakozy;

Inner pages Ornaments designed by Rezzaalam and rawpixel.com / Freepik.

「經文除特別註明外，引自《和合本》暨《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於台灣聖經公會所有；另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所有。」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9797-84-9

定價：新台幣 440 元

聖約中的基督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羅伯森博士在本書將聖約定義為「神出於主權並透過流血而施行的約束」，並且依序探討神在歷史上設立各個聖約。若要明白聖經那與眾不同的信息，聖約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書將使我們看見，各個聖約如何在基督身上以及祂所立的新約上得著成全。



改革宗網路書房
www.ertsbooks.net

©2019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6-97978-4-9



00440

9 789869 797849

NT\$ 440